

陽明後學文獻叢書

方祖猷 梁一群 李慶龍等 編校整理

羅汝芳集

(上)

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



陽明後學文獻叢書

方祖猷 梁一群 李慶龍 等 編校整理

羅汝芳集 (上)

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羅汝芳集 / 方祖猷 梁一群 (韓)李慶龍 潘起造 羅伽祿
編校整理. —南京:鳳凰出版社,2007.3

(陽明後學文獻叢書 / 萬斌主編)

ISBN 978-7-80729-089-6

I. 羅... II. 方... III. 哲學思想—中國—明代 IV. B248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7)第 021651 號

書 名 羅汝芳集

編校整理 方祖猷 梁一群 (韓)李慶龍 潘起造 羅伽祿

責任編輯 馮保善

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

鳳凰出版社(原江蘇古籍出版社)

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郵編 210009

發行部電話 025—83223462

集團網址 鳳凰出版傳媒網 <http://www.ppm.cn>

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

印 刷 者 淮陰新華印刷廠

淮安市淮海北路 44 號 郵編 223001

開 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

印 張 32.625

字 數 745 千字

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標準書號 ISBN 978-7-80729-089-6

定 價 90.00 圓(全二冊)

(鳳凰出版社圖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)

《陽明後學文獻叢書》出版說明

心學大師王守仁，世稱「陽明先生」，是明代最有影響的思想家、政治家和教育家。他繼承和發展了中國傳統儒家的心性之學，尤其是古代浙江地區的「浙學」傳統，創立了以「致良知」學說為理論核心的陽明學，又稱「王學」。王陽明的弟子和傳人衆多，門下異說紛呈，流派紛爭，他們對王陽明思想各有新的開拓和發展，形成了後世所稱的「陽明後學」。

關於陽明後學的研究資料，雖然有一部分著作已收入《四庫全書》等幾部大型叢書中，但尚存一些明顯缺憾：一是有的重要思想家的著作或主要著作未被收錄，如錢德洪、徐愛、董澐、黃綰、薛侃、顏鈞、陶望齡、林春等。二是有的被收對象的著作相當不全，如季本、羅汝芳、周汝登、陶奭齡、管志

道等都有許多著作未被收錄。三是有的版本并非最佳或最全，如鄒守益的《鄒東廓文集》、羅洪先的《羅念庵全集》、王時槐的《友慶堂合稿》、張元忬的《不二齋文集》等。四是缺卷、缺頁現象嚴重，如許孚遠的《敬和堂集》僅收錄了四卷（原爲十三卷）。五是不够完善，如利用傳記序跋等資料就顯得相當困難和不便。這些缺憾對於陽明後學研究的深入進行無疑是很不利的。因此，爲學術界提供一套基礎文獻，以推動陽明後學研究的深入發展，也就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。爲此，浙江省社會科學院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，並約請有關高校和科研機構的專家，由國際陽明學研究中心具體組織實施，對陽明後學主要代表人物的著作進行搜集整理，與鳳凰出版社合作，出版《陽明後學文獻叢書》。

凡入選本叢書的各家原著，力求選擇最佳版本作爲底本，儘量搜集不

同版本進行互校，並做一定的輯佚補闕工作，務求準確和完整。每一思想家的文集，大體由評介性「前言」、基本文獻、相關附錄資料三部分構成。

本書所收著作的版本調查、標點校勘、附錄彙編，基本上由整理點校者獨立完成、自負其責，主編、副主編主要作了組織協調和版本選定工作，部分善本孤本、佚文佚詩及附錄內容，由常務副主編調查收集後提供。海內外學術界同仁也予以本叢書以極大的支持和關注。

本叢書分期分批出版，力求集陽明後學文獻之大成。

鳳凰出版社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

編校整理說明

本書按如下凡例，對羅汝芳各種著作，予以編輯。

一、本書目錄按羅汝芳著作有關內容編排，因《語錄彙集》體現其哲學思想，故置卷一，然後依次爲文集、詩集，最後爲附錄。

二、本書按歸類編輯需要，將個別原收於書內的單篇抽出，另予編次。如羅汝芳孫羅智有《羅明德公書目》原在《近溪子文集》內，又此書卷五附有略述羅汝芳著作刻行和佚失經過之文，此二篇文，因屬於全集性質，故置於本書卷首，在《文集》內則予刪除。同樣，在《庭訓記言行遺錄》卷上原有羅氏演講《聖諭六言》的內容，此在《近溪羅先生鄉約全書》之《寧國府鄉約》中已有，爲避免重複，將《庭訓記言行遺錄》中的演講刪節。此書下卷《言行遺錄》中，有建昌郡回復吏部查訪經薦鄉官履歷的羅汝芳履歷，此爲官方文件，有權威性，故從該書抽出，置於《附錄一》的《傳記·年譜》中，原書亦不再重錄。再如，《盱壇直詮》卷下有羅汝芳弟子曹胤儒據其師之弟羅汝貞口述及自己所見所聞，參以他人《狀》、《誌》所寫的羅汝芳生平事跡，內容較其他傳記詳盡，也抽出來歸類於《附錄一》的《傳記·年譜》中。《庭訓記言行遺錄》與他書重複的很多，則刪去。此書原以《庭訓記》爲上卷，《言行遺錄》爲下卷，因刪節較多，故不分卷，其所附《癸酉日記》，則另列一書。

三、羅汝芳語錄，在其生前出版者爲《近溪子集》和《近溪子續集》，後人或予再版、補充、重編、節錄，多有重複之處，今取其九種（見《目錄》）校對，去其重複，編成《語錄彙集》，以便閱讀。以此九種爲底本，在互校中，凡意義不大的字、詞、句的差異，一律以底本爲準，不出校記；有價值的則在校記中注明。九種中凡非語錄部份，則刪去。爲閱讀方便，凡羅汝芳所說句曰「字前，加『羅子』二字。

四、本書所收羅汝芳著作版本，除《明儒學案》外，其他皆爲明版本。凡別的清人版本，皆不收。

五、羅汝芳逝世後，其友人、弟子有像贊、祭文、謚疏及祠堂扁額等，其任官之太湖、寧國、東昌、昆明等處地方志中所載他的傳記，門人輯有《尊賢錄》一書，內容雖多，但並不重要，且有重複處，本書在《附錄》內擇要採納，其他一律不收。

六、本書因故未收之作，其序跋附於《附錄》序跋一欄之後。

羅汝芳著作刻本，據《近溪子文集》卷首《羅明德公文集書目》，共九十三種。其中未刻或已刻而佚的有七十五種，至今尚存的有十八種。

七十六種未刻或已佚的，如《水西書院會語》、《靈濟宮會語》、《疏山大會錄》、《江省大會錄》、《遊閩會語》、《行年考》、《兩浙遊記》、《粵遊記》、《金陵紀聞》等等，對研究羅氏思想或瞭解其生平事跡很重要，這實在非常可惜。我們希望海內外同仁能予以關心，如能發現，使此書再版得以收入，必然使全集內容更加豐富。

由於上述九十三種著作成書年代不同，有多種屬重複。例如，門人杜應奎等編刻之《近溪子集》，收於耿定向批點的《批點近溪子集》內，不同者僅有否批點而已。同樣，《近溪子續集》和《批點

近溪子續集》也如此。而上述兩種批點之作，也收於《近溪子全集》內。而《全集》又有兩種，即收於《四庫存目叢書》的《耿中丞楊太史批點近溪羅子全集》，和另一本《吁江羅近溪先生全集》，兩者所收重複的本子很多。這是重複的第一類。

重複的第二類，則是後人所輯的《語錄》。由於輯者個人的編輯目的或編輯分類不同，所輯就有差異。屬於前者的有《吁壇直詮》、《近溪語要》、《明道錄》等等；屬於後一種的有《孝經宗旨》、《仁孝訓》、《識仁編》，包括《四書一貫編》、《五經一貫編》等等。然而上述兩類，除《吁壇直詮》一部分外，又多從《批點近溪子集》和《批點近溪子續集》中摘錄而來。上述情況，給我們編輯《全集》的取捨上，帶來相當麻煩。

《羅明德公書目》中目前尚保存的著作，有如下18種：

《近溪子集》

《批點近溪子集》

《批點近溪子續集》

《近溪子全集》（吁江羅近溪先生全集）

《明道錄》

《吁壇直詮》

《四書一貫編》

《四書答問集》

《五經一貫編》

《近溪語要》

《庭訓記言行遺錄》

《仁孝訓》

《孝經宗旨》

《明德公文集》《近溪子文集》

《明德詩集》

《癸酉日記》

《鄉約全集》

《大明通寶義》

其中收於《羅明德公書目》中的《近溪子附集》和《尊賢錄》，並非羅汝芳著作，而屬羅氏的傳記、碑銘、祀疏等等，這裏不計。此外，在《書目》中未提及的明版本，尚有《羅子要錄》，明萬曆十八年孫一奎刻本。

今將本書所收各書，簡介於下：

一、《批點近溪子集》，六卷，萬曆本，弟子杜應奎編，耿定向批，季膺刻。

此書為羅汝芳於明神宗萬曆二年至五年，於雲南屯田副使、雲南布政司副使任內，在昆明五華書院及其所居富美堂，和巡視雲南各地講學時的語錄匯集而成。浙江布政司使郭斗在其《刻近溪羅

先生會語叙》中說：

公一旦出家居富美堂，及今五華書院所集公與諸公講義共二卷，屬同年陽谷公叙之。陽谷公謂其言有裨風教，當梓傳焉，合而刻之，一題以《五華會語》，一題以《雙玉會語》。既叙其端，而近溪公之門人杜生應奎，又欲歸之書坊，以廣其傳，附公近日巡歷六詔與余鄉中溪李公、寅所嚴公輩論學之辭數章入梓焉。類而編之，分爲三卷，題曰《近溪先生會語》。

此書卷首有耿定向《天臺》《題近溪子集》及《讀近溪羅子集》。後者說：「萬曆癸未，余叙《近溪子集》，時未觀《近溪子集》也。」越乙酉冬，乃得《近溪子全集》，把玩累日，不能釋手」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他在文後引用了李贄的話：「李宏甫曰：『近老解經處，雖時或未已見，然縱橫自在，固無一言而不中轂率也。雖言語各別，而心神符契，誠有德之言，俾孔孟復起，豈不首肯於百世下耶？』」此評語不見於李贄已發表著作。

羅汝芳門人季膺在《刻近溪集序》中說：「丙戌首春，見天臺耿先生於邸第，授以是集，手加評覽，謂可傳也。乃於水陸歸途，披誦卒業，及以所聞於公者，參互印證，稍見一班，遂刻而傳之。」可知此書始刻於萬曆丙戌十四年（一五八六），而門人楊起元所作《近溪子集序》，自稱寫於「萬曆丁亥仲春」，則此書當於萬曆丁亥十五年（一五八七）刻印得差不多了。

二、批點近溪子續集，上下二卷，萬曆刻本。楊起元批。初由趙志皋刻，熊體信重刻，楊起元批點後由羅氏諸孫刻。

萬曆丙戌十四年（一五八四），羅汝芳時年七十二歲，與友人同舟下南昌，遊兩浙，至南京。初與

湯顯祖、焦竑等講學於永慶寺，後又大會於雞鳴憑虛閣。門人整理其在南京所講會語，名《近溪子續集》。門人楊起元在《羅近溪先生墓志銘》中說：

丙戌，麻城周柳塘公來訪，同舟下南昌，遊兩浙，至留都。日與……焦子竑……湯子顯祖等談學城西小寺。未幾，同志咸集，會於憑虛閣，會興善寺。

趙志皋有《刻會語續錄序》，說：「《會語續錄》，錄旴江羅近溪先生與南中各部寺諸大夫及都人士所會講話也。先生來遊白下，館於城西永慶禪寺，都人士多從之遊。……余因集六館師生延先生開講於雞鳴憑虛之閣。……先生每於會中所講，退即次第其語錄，成一篇，皆評其旨趣，略其問辯，余慮其無以廣其傳也，爰付之梓。」可知《會語續錄》是經過羅汝芳親自過目和改動過的。

趙志皋此《序》寫於萬曆丁亥十五年（一五八七），次年八月，羅汝芳卒。趙志皋的丁亥刻本，包括門人熊體信在是年「丁亥歲」重梓《續集》間叙於陳省（見陳省《重刻近溪子續集序》）的重刻本，羅汝芳或許尚能看得到。但以後楊起元批點而稱為《批點近溪子續集》的這一語錄本，《羅明德公書目》稱：「《批點近溪子續集》，歸善楊起元批點，諸孫重刻」的第三版，羅氏自然看不到了。

三、《近溪先生一貫編》，九卷，萬曆刻本，門人熊儼編。

《近溪先生一貫編》，原分《四書一貫編》和《五經一貫編》，《羅明德公書目》稱：「兩書皆為『門人熊儼編，刻白鹿洞』。後來出《近溪子全集》時，把兩書合而為一，稱《近溪先生一貫編》。楊起元在《近溪先生一貫編序》中說，熊儼在師歿後，喟然嘆曰：

吾師以孝、弟、慈盡人物之性，其即孔子一貫之旨乎？性一而已，一何在？一之於孝、弟、慈

也，儒先皆謂一不可說，以予觀之，安在其不可說也。孔子引其端，而吾師竟其說矣。後聖復起，不易吾師之言矣。於是以「四書」「五經」爲綱，以羅子《會語》爲目，類輯成書，命之曰《一貫編》。

又曰：

吾師《會語》不獨貫天下之道，而孔子隨義立名，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紀者，亦於是乎貫之。由此可見熊賓編《一貫編》之意。此書雖輯自《近溪會語》和《續會語》，然歸類而輯成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論語》上下，《孟子》上下，《四書總論》、《書詩禮春秋》、《易》共九卷。楊起元在《序》末說，此《序》寫於「萬曆戊戌季春」，即萬曆二十六年（一五九八），因此，《一貫編》當刻於此年或以後。

四、《吁壇直詮》，上下兩卷。曹胤儒編。程開祜刻於萬曆三十七年己酉（一六〇九）。本書所據爲民國三十一年（一九四二）杭州復性書院《儒林典要》本。

《羅明德公書目》說，此書爲「門人曹胤儒編刻蘇州」。其實爲曹胤儒編，委程開祜刻。

據曹胤儒《吁壇直詮跋》中說，他在萬曆三十四年與楊起元門生袁了凡論學於蘇州開元寺，以其所編《吁壇直詮》請袁了凡校閱。袁氏看後對曹說：「今予亦無庸校焉，曷不亟梓之以公之人。」曹胤儒於是「乃撫其由跋之，轉而授之新都程君仲秩（即程開祜）」。

程開祜在《鐫吁壇直詮序》中說曹胤儒「慮先生生平紀錄，分佈雜出，學者罕見其全，况窺其要？於是彙解詮次爲一書，以示嶺南楊太史（楊起元），太史善之，定名曰《吁壇直詮》，而羅先生精蘊盡在是矣。友人手錄是編傳於吾郡，祜見之嘆曰：『甚矣哉！曹先生之苦心也。古聖絕學，非得吁江不振，吁江嫡派，非得吳門不傳，是書關係學人甚大。』乃亟取而授之梓。」可知此書書名爲楊起元所定。

曹胤儒在編此書下冊時增加了不少他與羅汝芳之間的問答，這是《近溪子會語》和《會語續錄》中所無，且後有他聽自羅汝芳弟汝貞所說其兄生平事實，參以自己的見聞而作羅汝芳行述，較當時所有的其他傳記，更爲詳盡，所以極爲珍貴。

到了民國期間，此書已成了稀有的珍本。時馬一浮先生任職於杭州復性書院，於是予以再刻，他在《重刊盱壇直詮序》中說：「友人得程開祐刻本，一手寫以見貽，藏之累年，幸未散失。今因書院續刻《儒林典要》，遂付之梓，以餉學者」。文中說，此《序》寫於「中華民國三十一年」，即一九四二年。

五、《近溪子語要》上、下兩卷。陶望齡選輯。萬曆本。

《羅明德公書目》說：「《近溪語要》，會稽陶石簣編刻，浙中薛兵道重刻。」陶石簣爲陶望齡字。其編刻《語要》，當在萬曆庚子二十八年（一六〇〇）。陶氏在《近溪先生語要序》末尾說：「吾友何顯臣，志士也，嗜愛之有過於人，故刻而傳之。萬曆庚子仲夏會稽陶望齡書。」但何顯臣初刻本未見。本書所收爲薛士彥的重刻本。吳士達在《題重刻羅近溪先生語要序》中說：

同年友定所俞君、南阜鄒君素稱服先生，定所且遺書堅索其全編，謂警效中皆至理也。適閩漳薛君巡憲盱江，走東訊之，乃出《語要》一冊示余。……薛刻茲編，以廣其傳。

吳士達刻此《序》時在「萬曆甲辰」，即一六〇四年。薛士彥則爲重版本作《羅近溪先生語要後叙》，說：「近溪之言，顧海內信之者十七，而疑者亦十二三。會稽陶石簣先生乃節取其言之精者，輯爲《語要》，由是先生論學之旨趣躍然」。陶望齡「節取其言之精者」而爲《語要》，反映了萬曆末年相當一部分人的見解。

六、《近溪羅先生庭訓記言行言錄》附《臨別贈言》兩卷，羅懷智編刻，萬曆本。

此書分上、下兩卷，上卷爲《庭訓記》，下卷爲《言行遺錄》。爲便於歸類，我們把原編於《近溪子集》的《臨別贈言》附於此書後。

羅懷智在《近溪子文集》卷五後的《跋》中說：「至丁亥，僅成《近溪子集》八卷，復撮其餘爲《庭訓記言行遺錄》。」丁亥爲萬曆十五年（一五八八），羅汝芳卒前一年，爲編《近溪子集》多餘的資料彙編而成。羅懷智又在《庭訓記跋》中說：「《庭訓記》成於先生存日，《言行遺錄》成於先子歿後。」而《臨別贈言》爲羅汝芳臨卒前之「贈言」，故附於此書內。羅懷智又說：「庚子，板同陳友宅燼，書遂不傳。今夏，習靜從姑山房，偶得舊本，重加訂正，並增近得先子日課，付剞劂氏。」可知此書有二板，初板未印，萬曆庚子二十八年（一六〇〇）遭火燒燬。門人朱試在《重刻羅近溪先生廷訓記跋》中說，此《跋》寫於「萬曆戊申仲春之朔」，則重刻本應在於萬曆三十六年（一六〇八）後。

七、《孝經宗旨》一卷，楊起元編刻，萬曆本。《四庫全書》據萬曆刻本。

楊起元在《孝經宗旨跋》中說：「羅夫子獨得此經之旨，故其言孝也，以仁言孝；其言仁也，以孝言仁。起不敏，不足以知之，然竊意欲明《孝經》之宗旨，似當自羅子始。」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也說：「此書皆發明《孝經》之大旨，用問答以暢己說，與依文詮釋者不同。」《羅明德公書目》稱此書爲：「門人楊起元編刻北國子監。」可知四庫館臣所謂「問答」，實爲楊氏從《近溪子集》和《近溪子續集》等語錄選輯編次而成。楊起元說此書之跋寫于「萬曆庚寅中春」，則此書應刻于萬曆二十九年。

八、《近溪子文集》，又稱《羅明德公文集》。羅懷智編，五卷，明崇禎本。

此書從編至刻，有一個長期過程。羅懷智在《文集》第五卷後附有跋語，說他「每見先子會語、詩文，皆走筆爲之，並無存稿」。後來先出《近溪子集》和《近溪子續集》共八卷，以其餘爲《庭訓紀言行遺錄》。《會語》刊印了，尚差詩文，於是「又錄詩文、鄉約、家禮、通寶議、水利冊爲外編」。萬曆丙申二十四年（一五九六），羅懷智請祖父門人，時任翰林院編修、經筵講官的吳道南爲《外編》作序，並抄錄寄給另一門人楊起元。楊起元取其中論學語梓爲《識仁編》，另一門人董裕則梓《大明通寶議》，又另一門人左宗郭梓《鄉約全書》及詩之一半。萬曆二十九年，羅懷智請羅汝芳之門人黎民範作序，黎在《羅明德先生文集序》中說：「吾師明德夫子因人求文，「對客揮毫，無容起稿，靡人而不求，靡人而不得」，「以故稿多不存。倘一一存之，可充棟矣。夫子第三孫伯愚氏（羅懷智之字）自甲申搜索，迄今十有七載，得即手錄之，積而成帙，殊爲苦心，亦僅存十一於千百耳」。說明《文集》留下的手稿實在很少。但是《序》作了，遺稿仍未能刻。到了天啓乙丑五年（一六二五），羅懷智在南京遇祖父門人陳立字，他說：「乙丑，立字陳侍御官白下，侍御受先子恩之最深者，且與懷祖同筆硯最之」，「因盡以外編原稿付之，囑爲盡梓」。不料陳立字留稿而不梓，且他卒後，「稿散逸而不可得矣」。五年後，即明崇禎辛未四年（一六三一），學使陳懋德至盱江督學，參謁羅汝芳遺址，羅懷智趁機「輯未刻遺集若干卷以示余，余讀之深有感也」（陳懋德《刻羅明德先生遺集序》），於是請郡司理富陽陳起龍、知縣銅梁馬士驊助梓，授以「殺青之役」（陳起龍《羅近溪先生集序》）。此書終於在次年開雕，羅懷智時年已七十二，喜不自勝，說：「嗟夫！懷智五十年之苦心，三託同志俱未全梓，乃一旦以大宗師之命，公祖、父母之助而成刻，何幸如之！懷智即死九原，亦瞑目而啣結矣。」

可以說，《近溪子集》和《近溪子續集》對研究羅汝芳思想很重要，但屬語錄的記錄，並非羅汝芳親筆。迄今為止我們所發現的羅氏著作，除詩集和《大明通寶義》《鄉約全書》外，僅此一種而已，然而前面幾種篇幅極少，而後者達三萬餘字，且內容豐富，又未經他人修飾，所以彌足珍貴，為研究羅氏思想者必讀之作。

九、《癸酉日記》一卷，萬曆本，羅懷智刻。

《羅明德公書目》稱《癸酉日記》。《書目》說：「稿散逸，餘別葉附《言行遺錄》後。」然今所附此篇，稱《癸酉日記》。據羅懷智在此篇《序》中說：「偶過酒肆，得敗書八葉于覆甕紙中，目之，乃先子癸酉年日記也。遂製成冊。……丁未仲秋，懷智識。」丁未年為萬曆三十四年。按：「癸酉」年為萬曆元年，據羅汝芳《吁壇直詮》下，是年他奉哀詔起用，至北都，「癸酉北上，過江省，大會旬日。遂從大江而東，沿途如饒州、安慶、寧國、留都、揚州，……無日不會。」可知是他北上沿途所寫日記，極為珍貴，可惜殘缺，不得睹其全豹。

十、《大明通寶義》一卷，萬曆本，弟子董裕刻。

羅汝芳在此書自序末說：「歲在戊辰孟春之吉，前寧國守吁江羅汝芳書。」可知此書寫於明穆宗隆慶二年（一五六八），當時他從寧國知府任內丁憂回家，故自稱「前寧國府守」。《羅明德公書目》說：「此書」刻雲南布政司，門人董裕重刻南工部」，則此書早在羅汝芳於萬曆五年（一五七七）任雲南布政司左參政時所刻，萬曆丙申二十四年（一五九六），門人董裕任南京工部右侍郎時重刻。《四庫全書》著錄。